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5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之

法定代理人 蔡明達

被 告 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承受訴訟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2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鐸德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劉哲銘業已辭任其董事長、董事之職務，並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4年8月4日變更登記完畢，鐸德公司現仍在任之董事為抗告人蔡明達，是鐸德公司之董事長既已辭職，自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擇定鐸德公司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之人，又因鐸德公司現僅存一名董事即抗告人，自無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所稱董事互推一人之情形，即應由抗告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而為鐸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抗告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原審法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就原告蔡逸忠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承受訴訟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於114年12月1日以電腦打字並親自簽名方式，自書辭職鐸德公司董事乙職之意思表示，並將之隨附於114年12月24日交寄郵局存證信函予鐸德公司為正式通知，另以副本知會臺北市商業處，嗣經臺北市商業處以114年12月31日北市商二處第0000000000號函函復抗告人及鐸德公司確認知悉在案，是抗告人辭任鐸德公司董事乙職之意思表示至遲於114年12月底前即已到達鐸德公司，即生辭職

01 董事之效力，抗告人於斯時既已不再具鐸德公司董事身分，
02 自非原裁定所指鐸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當無權以鐸德公司
03 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承受本件訴訟。縱鐸德公司因抗告人辭任
04 董事後，已無現在任之董事，致鐸德公司已無擔任董事之法
05 定代理人，亦不得逕命已辭任之董事為承受訴訟，法院此時
06 似應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來代董事
07 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方為適法，原裁定應予撤銷等語。

08 三、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董事辭
09 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至於其意思表
10 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
11 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又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
12 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
13 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規定甚明，且前揭第
14 三人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亦包括行使公
15 權力之機關。

16 四、經查，鐸德公司於114年8月4日變更登記董事長從缺，僅存
17 一名董事即抗告人蔡明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鐸
18 德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
19 項規定，由抗告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而為鐸德公司之法定
20 代理人。抗告人固以前詞主張其辭任鐸德公司董事之意思表
21 示至遲於114年12月底前即已到達鐸德公司而生辭職效力乙
22 節，惟抗告人僅提出前述存證信函、辭職書及臺北市商業處
23 函文影本，並未提出存證信函及辭職書是否經合法送達鐸德
24 公司或得代鐸德公司受意思表示之人之事證，無從認定該辭
25 任之意思表示是否已到達鐸德公司，亦無法認定已生合法辭
26 任之效力。再者，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
27 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解任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後15
28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惟抗告人迄至115年7月
29 28日仍登記為鐸德公司董事，此有本院於115年7月28日查詢
30 鐸德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抗告人自不
31 能逕自主張已辭任鐸德公司董事而無法承受訴訟。從而，抗

0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蔡羽玄

06 法官 姜麗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巫佳蓓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